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云云

稿 撰

張道中

稿

鄂政委三司  
修解九月十三

中華民國

元月廿二日

月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時蓋印

號

號

2568

字第

檔案

事 文 收總

底庫

字第

2568

號

別文

指令

機關 送達

公路局

別類

件附

拆呈撥裝設車輛輪圈等項指准予備查由。



指令

一九五九年元月十五日鄂贛電字第四〇〇五號公函

為茲報裝設車廂幹訓團電話用光線料數量計量

柱由

二淮予備查。

右人全

公啟局

麻長謹

○



## 湖 北 省 公 路 局

簽 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十五日  
於 鄂路電字第 10005 號

事 由

爲呈報裝設本省幹訓團電話用去綫料請鑒核備查由

一、前准本省幹訓團函以洛迦山現尙無電話本團奉令暫借武大原址開辦亦以交通困難無法籌備茲因國府主席不日到鄂洛迦山交通問題急待解決茲有主席王批示一經奉上請即查明辦理等由當時本局綫料匱乏而該團電話需要迫切乃向第六戰區通訊兵第三團借用十四號鐵線七千兩斤十二號鐵線四六市斤十六號鐵線六八市斤三號鉤碗二百付發交本局電訊工程隊派工前往裝設

二、茲據該隊呈稱幹訓團電話業已裝設完成計自武昌後長街省府總機起至洛迦山該團止全長七公里半除利用原有殘存綫路三公里外實際架

綫四公里共用十二號鐵綫四六四市斤十四號鐵綫七十市斤十六號鐵

綫六六市斤三號鉤碗二〇〇付 艤皮綫六五碼等情

三、經合據情簽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廳

長 謹

職  
陳  
邦  
傑

